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62/12-13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0 November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1 November 2012

**Amendments to Hon LEUNG Yiu-chung's motion on
"Building an inclusive society for all"**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51/12-13 issued on 16 November 2012,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five Members (Hon WONG Kwok-hing,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WOK Ka-ki, Hon Emily LAU and Hon Michael TIEN)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five Members and the scenarios under which Hon Michael TIEN does not need to revise the wording of his amendment are set out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wording of amendment <u>needs not be revised</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ONG Kwok-hing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Han-pan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wording of amendment <u>needs not be revised</u>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KWOK Ka-ki	Items 10 to 16 of the Appendix	--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Emily LAU	Items 18 to 32 of the Appendix	--
(e)	6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Items 36, 37, 40, 41, 43, 44, 46 to 50 and 52 to 64 of the Appendix	If only the amendment(s) of Dr Hon Fernando CHEUNG, Hon WONG Kwok-hing and/or Hon Emily LAU has/have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Randy Y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4,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64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議案辯論

1. 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2.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

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張超雄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陳恒鑞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註：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張超雄議員及陳恒鑾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王國興議員及陳恒鑾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 **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鑞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恒鑞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社會對殘疾人士的保障仍未完善；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因此，政府應擴大現時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享有同等的優惠；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王國興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之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陳恒鏞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係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十)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一)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二)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三)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

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4.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 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

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7.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以及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8. 經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王國興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陳恒鏞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十)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社會對殘疾人士的保障仍未完善；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因此，政府應擴大現時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享有同等的優惠；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2.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鏞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九)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4. 經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5.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九)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6. 經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7. 經陳恒鏞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係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十)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一)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二)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三)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四)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8.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鏞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九)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9.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0.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鏞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1.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鑞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比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2.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鑾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

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3.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標示。

34. 經張超雄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

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5. 經王國興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6. 經陳恒鏞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十)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7. 經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社會對殘疾人士的保障仍未完善；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因此，政府應擴大現時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享有同等的優惠；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8. 經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以及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9.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0.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鏞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九)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1. 經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2. 經張超雄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3.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鑞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之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九)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4. 經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5. 經王國興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之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6. 經陳恒鏞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十)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一)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二)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三)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十四)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7. 經陳恒鑾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係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十)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十一)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8. 經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社會對殘疾人士的保障仍未完善；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因此，政府應擴大現時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享有同等的優惠；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六)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9.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鑾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九).....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0.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係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

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1.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

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同時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2.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3.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鏞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係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 (九)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十)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4. 經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六)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5.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鑞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6.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之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九)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十)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7. 經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六)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8. 經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雖然**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增撥資源，完善現時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 (二)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三)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四)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五)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七)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八)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九)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十)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一)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二)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三)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四)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十五)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59.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0.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鑞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

(九)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十)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1.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承諾落實下列各項措施，並制訂時間表，符合《公約》的規定：**

(一)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二)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三)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四)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五)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六)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2. 經張超雄議員、陳恒鏞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係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十四)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鑞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3. 經王國興議員、陳恒鑞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十四)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64.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尚未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十四)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